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梁君彥, GBS,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-yuen,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001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18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涂謹申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李國麟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
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
張超雄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葉建源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尹兆堅議員、
朱凱迪議員、林卓廷議員、邵家臻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許智峯議員、
鄭俊宇議員、譚文豪議員、范國威議員、區諾軒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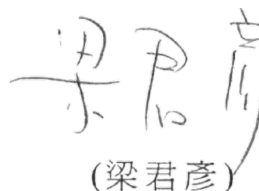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於2019年8月27日來函，要求我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，盡快指定日期及時間，於立法會大樓召開特別會議，以讓議員討論香港當前危機，議程包括函件所列的事項(附件)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，立法會主席可在立法會暑期休會期間，召開特別會議，以處理急切事項。就立法會召開特別會議的問題，我在7月29日向你們發出的函件(已上載立法會網頁)已指出，立法會主席行使上述第15(2)條的權力時，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議員是否有共識召開特別會議。至今為止，我仍未獲悉議員之間已達成共識，支持就你們提出的事宜舉行立法會特別會議。況且，社會緊張氣氛至今未見緩和，若立法會在短期內舉行會議，仍須面對嚴峻的保安風險。

事實上，正如我在7月29日的函件中指出，立法會綜合大樓於7月1日被示威人士嚴重破壞後，須進行大規模修復工程，施工正如火如荼，目前仍難以確定何時竣工，因此短期內仍未能在大樓舉行會議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同意，應專注修復大樓設施，務求立法會最快於10月復會。

經考慮上述情況，我認為立法會不適宜亦難以在短期內，就你們提出的事宜舉行特別會議。我藉此機會，再次呼籲各位議員繼續在不同平台與有關各方溝通，合力化解當前社會紛爭，讓香港盡快回復安寧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2019年8月28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